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9-39 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因新设合并承继了本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第 32 号《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和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第 34 号《关于公司国有股相关管理事项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投控《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展的函》，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内，深投控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深投控正梳理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城建”）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并研究制订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由于深圳城建历史沿革较久，资产状况较繁复，相关解决方案尚需进一步分析论证。深投控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的重组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后续深投控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启动一种合理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承诺期内，深投控已不在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深物业间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深投控也未以深物业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深物业及其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